

证券代码：832215

证券简称：瀚盛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收到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 (2025) 新 23 民终 1472 号的《传票》及《民事起诉状》，本案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沈火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桺葶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7年8月23日，被告新疆瀚盛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盛科技)作为发包人与原告沈火根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约定由原告承建昌吉市恒铭广场2号楼、地下车库、商业街项目。合同明确约定了工程造价暂定为约2200万元。待工程竣工后以实际结算为准，还约定了计价与结算、工程款的支付和违约责任等内容。2017年10月21日，被告2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包人与被告瀚盛科技（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被告瀚盛科技承建位于新疆昌吉恒铭广场（一组三站旧城改造）2#、3#楼工程。因原告未履行合同相关条款等内容，瀚盛科技未支付其款项，原告将瀚盛科技诉至昌吉市人民法院。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判令瀚盛科技向原告支付欠付的工程款18,313,109.75元；

2、判令瀚盛科技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的利息6,905,632.11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21日，后附利息计算明细)及以欠付工程款18,313,109.75元为基数，按月息1%支付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以上合计：25,218,741.86元)；

3、判令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款项承担付款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诉讼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邮寄送达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

火根工程价款 2,427,516.49 元；

二、被告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火根工程款利息 274069.81 元，并由被告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欠付工程款 2,427,516.49 元为基数，按 LPR(同期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沈火根支付自 202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欠款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

三、被告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沈火根保全申请费 5000 元，鉴定费 276,515.00 元。

四、驳回原告沈火根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28,484.00 元，由原告沈火根负担 97819.19 元，被告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664.81 元，本案受理费原告沈火根已预交 167,894.00 元，因变更诉讼请求退付原告沈火根 39,410.00 元。

（二）二审情况

上诉人沈火根与被上诉人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瀚盛公司）、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恒铭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不服昌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2024）新 2301 民初 3342 号民事判决书，现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一、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改判为：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火根支付工程款 12,112,040.63 元。

二、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为：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火根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 5,039,780.77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及以欠付工程款 12,112,040.63 元为基数，按月息 1%支付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

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四项，改判为：新疆恒铭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款项承担付款责任。（不服金额：14,450,235.1 元）

四、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认为一审判决存在以下认定事实不清的情形，导致裁判结果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一、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工程部分）均为沈火根以包工包料方式施工承建一审判决认定案涉地下车库部分承包方式变更为包劳务带辅材，造成案涉工程造价的认定错误，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一）关于案涉合同的约定

发包人瀚盛公司与沈火根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下称案涉合同），约定由沈火根承建昌吉市恒铭广场 2 号楼、地下车库、商业街项目（下称案涉工程），且明确承包人沈火根包工包料施工（详见沈火根一审提供的证据《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第 1 页倒数第三行即第一条第 7 款）；在庭审中，双方均明确认可其为实际履行的合同。

（二）关于案涉合同的履行

（1）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案涉工程劳务合同、材料买卖合同及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经沈火根与瀚盛公司在《建设工程施工协议》中协商一致，案涉工程（2#楼、地下车库及商业楼）由沈火根包工包料施工。沈火根作为实际施工人，为案涉工程实际投入了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资金。为了交易的顺利，在瀚盛公司的要求下，由沈火根作为瀚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与劳务班组、材料商、机械租赁商等签订相应的合同，将本应由第三方（材料商、机械租赁商等）开具给沈火根的发票，由沈火根指示第三方向瀚盛公司开具，沈火根持用款申请单、发票及合同等申请（指示）瀚盛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的款项，如此的代付款项全部计为瀚盛公司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在此需要强调的是，在庭审中，瀚盛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向沈火根直接支付工程价款的证据，也进一步印证了“案涉工程劳务合同、材料买卖合同及机械设备租赁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以及在案涉工程中，经沈火根指示瀚盛公司向第三方支付相应的款项，计为瀚盛公司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履行事实。（2）关于沈火根为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购买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钢材与造价鉴定报告中建材用量数量上是基本相符的（后文详述，在此不再累述!）。特别要说明的是：在庭审中，瀚盛公司的

代理人也明确表示上述商品混凝土、钢筋等发票原件均在瀚盛公司处，是由沈火根向瀚盛公司提供的。

（三）关于瀚盛公司提交的补充协议及所谓的“司法鉴定意见书”

关于瀚盛公司提交该组证据的时间。瀚盛公司在各方将鉴定所需材料提交法庭并经质证完毕 2 个月后，才补充提交《补充协议》及所谓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拟证实案涉的地下车库工程变更为包劳务带辅材的承包方式。假设该份补充协议书是真实的，为何会在各方将鉴定所需材料在法庭规定的时间（注：在一审第一次庭审中明确的进行时间 2024 年 7 月 15 日）提交法庭并经质证完毕 2 个月后才补充提交法庭，此举与常理不符。

关于司法鉴定的委托主体、程序。①司法鉴定应在诉讼活动中，由人民法院依职权委托，或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当事人共同委托。单方自行委托的鉴定未经对方当事人认可且未经法庭质证的，不得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②）合法有效的司法鉴定：须由双方协商确定或法院指定鉴定机构，比对样本需经各方当事人当庭确认或由人民法院依法调取；鉴定材料移交、鉴定方法选择等环节需留痕备查。③案涉的该份《补充协议》及所谓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中比对样材在未经各方质证的情况下，瀚盛公司就单方自行委托进行笔迹鉴定，既未与沈火根协商一致，亦未申请人民法院组织鉴定，剥夺了沈火根对鉴定机构的选择权及对鉴定过程的监督权，且违反民事诉讼法及其相关法律规定，既不符合诉讼的程序要求，也与案件事实不符，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在一审庭审中，①沈火根及代理人明确表示不认可该组证据，并提交鉴定申请书，请求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对《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补充协议书》（下称协议书）进行鉴定【包括 a.对协议书中承包人签字处手写体的签名、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及日期是否为沈火根本人亲自书写进行笔迹鉴定；b.对协议书第 1-2 页与第 3 页排版特征（包括但不限于字体、段落缩进版面宽度设置、行间距、左右边距、倾斜度等排版特征）、纸张材质的一致性进行鉴定】，但一审法院未准许。该补充协议系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证据，一审法院未准许进行鉴定的行为，侵害了沈火根的诉权，应当依法予以纠正。②一审法院依据我方认可鉴定意见书中比对样材的签名【即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及经沈火根指示将本应由第三方（材料商、机械租赁商等）开具给沈火根的发票，由沈火根指示

第三方向瀚盛公司开具的部分发票中沈火根的签名**1**，认定补充协议及所谓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的真实性（详见一审判决 P13 第二段起），并明确表述“且该补充协议经司法鉴定确认沈火根签名真实”（详见一审判决 P35 第 1 行），一审法院称其为“司法鉴定”显属错误，并以此认定工程总造价为确定性意见+地下车库劳务包辅材（详见一审判决 P35 第 3 行起），与案涉合同的约定及实际行的事实不符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四）关于瀚盛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提供的证据，无法证明案涉地下车库工程承包方式变更为包劳务带辅材模式

瀚盛公司在一审庭审中提供的该部分证据，无法证明案涉地下车库工程承包方式变更为包劳务带辅材的模式。（1）对于商品混凝土。瀚盛公司提供的①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及 2017 年 12 月 5 日《商品混凝土对账单》和瀚盛公司提供的混凝土发货结算单（即商品混凝土 1092 方）以及②《商品混凝土对账单》6 张（即商品混凝土 1900 方）施工部位均非地下车库，而是 2 号楼。（2）对于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所用钢筋均为沈火根项目部购买，根据沈火根与瀚盛公司的约定，经沈火根指示，钢筋供应商向瀚盛公司开具发票，由瀚盛公司向钢筋供应商支付钢筋款，已支付的款项作为瀚盛公司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详见沈火根一审提供的用款对账单、钢筋款发票以及出库单等证据）。（3）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所用水泥、加气块均为沈火根项目部购买，根据沈火根与瀚盛公司的约定，经沈火根指示，材料供应商向瀚盛公司开具发票，由瀚盛公司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已支付的款项作为瀚盛公司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详见沈火根一审提供的证据发票分类统计表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4）关于沈火根为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购买提供的商品混凝土、钢材与造价鉴定报告中建材用量数量上是基本相符的。①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施工所使用的混凝土，除沈火根项目部向瀚盛公司领用的 5, 193 立方米的混凝土外，其余均为沈火根项目部购买。沈火根项目部向新疆昌吉天山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屯河分公司（下称商混供应商）购买的商品混凝土，其中有 3, 678 立方米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施工部位与地下车库相关（详见沈火根一审提供的证据《用款对账单》、商品混凝土发票 47 张以及商品混凝土发货单 344 张）。根据沈火根与瀚盛公司的约定，经沈火根指示，商混供应商向瀚盛公司开具商品混凝土发票，金额共 4,259,

755 元（47 张），发票上数量为 9,596 立方米，瀚盛公司向商混供应商支付商混款，已支付的款项作为瀚盛公司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同时，沈火根项目部向瀚盛公司领用 5,193 立方米的混凝土，其中有 2,201 立方米混凝土发货单中载明的施工部位与地下车库相关（详见瀚盛公司一审出具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发货结算单 175 张）。以上混凝土数量 14,789 立方米（即 9,596 立方米+5,193 立方米），与鉴定机构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中的混凝土共计 14,499.25 立方米，数量上大体相符。②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所用钢筋均为沈火根项目部购买，根据沈火根与瀚盛公司的约定，经沈火根指示，永奇钢源工贸公司、腾盛钢源商贸公司（下称钢筋供应商）向瀚盛公司提供钢筋发票（77 张），金额共 8,373,588.96 元，发票上数量为 2,126.231 吨，由瀚盛公司向钢筋供应商支付钢筋款，已支付的款项作为瀚盛公司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进度款【详见沈火根一审提供的证据《用款对账单》、钢筋款发票、钢筋出库单（发货单）】。以上钢筋数量 2,126.231 吨，与鉴定机构 2025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上的共计 1,791.028 吨，数量上大体相符。（5）关于补充协议及所谓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沈火根及代理人在一审庭审中，明确表示不认可该组证据，该证据与案涉合同的约定及实际履行的事实不符（已在上文详述，在此不再累述!）。

综上，根据案涉合同的约定及履行事实，结合沈火根庭审中提供的相关证据表明和证实案涉工程（含地下车库部分）均为沈火根以包工包料方式施工，不存在案涉地下车库部分承包方式变更的情形。一审法院在认定基本事实时，在有明确证据予以证明上述事实的情况下，错误的认定“…地下车库的承包方式由原合同“包工包料”变更为“劳务带辅材”的模式…”（详见一审判决第 31 页第二段第 12 行）。“…《建设工程施工协议补充协议书》上的签名“沈火根”字迹与样本上的“沈火根”字迹是同一人字迹…”（详见一审判决第 32 页第 4 行），并以此认定工程总造价为确定性意见+地下车库劳务包辅材（详见一审判决第 35 页第 3 行），是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二、一审法院对于瀚盛公司已支付沈火根工程款的金额认定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关于瀚盛公司已付沈火根的工程款应计为 24,090,505.34 元，即：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根据《用款对账单》瀚盛公司代付款项计为工程价款，合计为 23,595,443.9 元；庭审中，②瀚盛公司主张代为沈火根支付的水泥款 20,960 元，③瀚盛公司主张代为沈火根支付的设备租赁费 18 万元，④瀚盛公司主张代为沈火根支付的苏州路鹏鑫达建筑设备租赁费 294,101.44 元。

对于沈火根与瀚盛公司有争议的两笔：①关于于陈光余交入款 11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用款对账单》中瀚盛公司代付款项合计为 23,595,443.9 元（即扣除陈光余交入款 110 万元后的金额），陈光余与沈火根为合伙关系，陈光余交入款视为沈火根在案涉工程中对瀚盛公司的借款，一审法院以“沈火根提交的沈火根项目（恒铭广场）用款对账单中已包含该笔 1,100,000 元，并备注交入款（陈光余交到瀚盛公司）”进而直接得出“故该笔 1,100,000 元应算为被告瀚盛已支付原告的工程款项…应计算在被告已付工程款内”的结论（详见一审判决第 35 页第二段第 4 行起），实为不妥，应当依法予以纠正。为避免诉累，切实解决和化解纠纷，本款项应在瀚盛公司代付款项中扣除，即瀚盛公司代付款项合计为 23,595,443.9 元。②关于向新疆佳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 2000 元。首先，经核查，此笔款项属于未按期付款利息，未按期付款并非我方原因导致。其次，在本案诉讼前，沈火根从未收到材料商要求支付该笔款项的申请，也未接到过瀚盛公司关于此笔款项支付的任何通知；第三，沈火根向瀚盛公司请款时，未包含该笔费用。故，对该笔款项不应计入瀚盛公司向沈火根代付款项。而一审法院在明知 2000 元款项为利息的情况下，以“从被告瀚盛公司提交付款凭证看，该 2000 元系支付材料款时实际支付费用”（详见一审判决第 35 页第二段第 11 行起），机械的得出“故应计算在被告代原告支付费用中”的结论，是错误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三、一审法院对于应扣除的费用认定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关于沈火根应当承担的建筑工程增值税 3,887,464.40 元。按照合同约定及税收政策调整，①对于瀚盛公司已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款，因沈火根已实现收入，按案涉合同约定的建筑工程增值税税率（即 11%）计税。即针对瀚盛公司代付工程价款 24,090,505.34 元，沈火根按照合同约定代付工程价款的 11%承担建筑工程增值税 2,649,955.59 元。②对于瀚盛公司未支付的工程款，沈火根未收到款项且未开具发票的，纳税义务尚未发生，不应提前计税，应按实际收款分阶段纳税。沈火根作为增值税纳

税主体，其义务应严格限于税法规定的范围。根据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实施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中明确“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故针对未付工程款 13,750,097.85 元（工程总造价已付款），沈火根应按现行建筑工程增值税率 9%，承担建筑工程增值税 1,237,508.81 元。

关于进项税的扣除。对于一审庭审时双方认可已提供的 208 张发票，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应由第三方（材料商、机械租赁商等）开具给沈火根的发票 24,941,653.09 元，经沈火根与瀚盛公司协商，沈火根已指示第三方向瀚盛公司提供，根据票面金额进项税为 2,249,407.18 元，根据案涉合同中“项目工程增值税抵扣归乙方”的约定，该部分进行税的抵扣应归沈火根，而瀚盛公司已实际用于抵扣，上述进项税应在瀚盛公司代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一审法院机械的将扣除建筑工程增值税的税率不加区分已付款和未付款，均计为 11%，并用工程总造价的 11%直接扣减票面金额进项税，与实际行的事实以及税收政策的调整不符，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关于 3%管理费。案涉工程中，沈火根作为实际施工人自行组织施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瀚盛公司与沈火根在案涉合同中约定的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该管理费实质上并非瀚盛公司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管理的对价，而是一种通过转包、违法分包和出借资质违法套取利益的行为，瀚盛公司并未参与实际施工，也未对实际施工实施管理。此类管理费属于违法收益，不受司法保护。因此，案涉合同无效，一审法院无权从案涉工程造价中扣减 3%作为瀚盛公司的管理费。

关于 1%个人所得税。承包人直接以工程款的一定比例计算出实际施工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并从工程款中扣除该笔款项，属于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承包人作为企业方，通常负有代扣代缴实际施工人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本案中，一审法院在瀚盛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也未提供完税凭证以证明其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的情况下，径直从工程总造价中扣除 1%的个人所得税，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四、因一审法院对案涉工程造价、已付款金额以及应当扣除金额认定错误导致瀚盛公司应向沈火根支付的工程款金额错误，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在本案一审诉讼中，经准许进行工程价款司法鉴定，根据工程价鉴字【2024】

第 019 号造价鉴定意见书及实际施工履行情况，沈火根承建施工工程总价款为 37,840,603.19 元，即：37,085,858.30 元（工程价鉴字【2024】第 019 号鉴定报告造价鉴定意见一（确定性意见+地库包工包料）+②564,931.76 元（根据《原告沈火根对工程造价鉴定 25.3.5 版本的异议》应计入工程造价而未计入的金额）+③189813.13 元（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扣除的 189,813.13 元水电费）。关于应计入工程造价而未计入的 564,931.76 元（详见一审中沈火根提交的《原告沈火根对工程造价鉴定 25.3.5 版本的异议》）。①在有有效合法的工作联系单作为结算依据的前提下，对于缺少漏算的工程量合计造价为 403,415.76 元，应当计入工程造价，而未计入。一审法院已注意到此问题，并在判决中明确“对工作联系单综合作出认证”（详见一审判决第 11 页第 12 行），但实际上后期并未查明和认定，应当依法予以纠正。②对于配合费的问题，新疆达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案涉项目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中明确“关于配合费的说明：原告沈火根与被告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有关于土方、消防、电梯安装的配合费。但因双方当事人未提供分包合同，无计取的依据，鉴定意见书中未计算土方、消防、电梯安装的配合费。”（详见工程价鉴字[2024]第 019 号鉴定意见书第 6 页第六条第 1 款），沈火根提供了明确的计取依据，但一审法院未在判决书中予以查明和认定，属于重大遗漏，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关于瀚盛公司已付沈火根的工程款 24,090,505.34 元，即：①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根据《用款对账单》瀚盛公司代付款项计为工程价款，合计为 23,595,443.9 元；庭审中，②瀚盛公司主张代为沈火根支付的水泥款 20,960.00 元，③瀚盛公司主张代为沈火根支付的设备租赁费 18 万元，④瀚盛公司主张代为沈火根支付的苏州路鹏鑫达建筑设备租赁费 294,101.44 元。

按照合同约定及税收政策调整，原告沈火根承担建筑工程增值税 3,887,464.40 元；同时本应由第三方（材料商、机械租赁商等）开具给沈火根的发票 24,941,653.09 元，经沈火根与瀚盛公司协商，沈火根已指示第三方向瀚盛公司提供，根据票面金额进项税为 2,249,407.18 元，瀚盛公司已实际用于抵扣，故应在代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综上，至今瀚盛公司尚欠付沈火根工程价款 12,112,040.63 元【即 37,840,603.19 元（应付款）-24,090,505.34 元（代付款）2,649,955.59（11%税）-1,237,508.81（9%税）+2,249,407.18（进项税）】。

五、一审法院对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起算点及计付标准的调整，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基于上述欠付工程款的事实，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5号，下称《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26条“当事人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第27条“利息从应付工程价款之日开始计付。…”之规定。本案中，案涉合同十一条约定了工程款的支付节点【详见沈火根一审证据《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第9页第十一条内容】，第十六条第2款明确约定了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即“甲方（瀚盛公司）未按协议约定时间付款，按贷款利率月息1%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利息”【详见沈火根一审证据《建设工程施工协议》第12页第十六条内容】，瀚盛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应当按照逾期付款的约定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关于逾期付款利息的起算点，根据《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27条和案涉合同十一条约定了工程款的支付节点逐项计算；关于利息的计算标准，根据《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26条和案涉合同第十六条第2款的内容，案涉合同中对欠付工程价款利息计付标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即以月息1%，计算延期付款的利息，即瀚盛公司应支付欠付工程款利息5,039,780.77元（暂计算至2024年1月21日）及以欠付工程款12,112,040.63元为基数，按月息1%支付自2024年1月22日起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期间的利息。【详见沈火根一审提交的《进度款迟延支付利息计算清单》】。一审法院在案涉合同明确约定了工程款的支付节点、逾期付款利息的计付标准的情况下，却以约定不明确为由，自行调整逾期付款利息的计付标准，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纠正。

六、恒铭公司作为发包人应当在欠付瀚盛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以上款项承担付款责任。

《最高院建工司法解释一》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实际施工人以转包人、违法分包人为被告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

本案中，恒铭公司作为发包人将含案涉工程在内的恒铭广场项目发包给瀚盛

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而沈火根作为实际施工人，与瀚盛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协议》，并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义务。但瀚盛公司仅支付部分工程款即 24,090,505.34 元，尚欠 12,112,040.63 元未付，恒铭公司作为发包人，应当在欠付瀚盛公司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款项向沈火根依法承担付款责任。

综上，请求贵院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四项，在查清事实后依法予以改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诉，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二审尚未开庭，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维护合法权益，积极应诉。公司正积极组织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核实项目具体进度及情况，同时加强与原告的沟通协商。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5）新 23 民终 1472 号

2、《民事起诉状》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